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秀玲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增選委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增選委員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鄭偉健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美堯女士	項目經理(工程)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張藹汶女士	行政助理(工程)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為議程三(一)出席會議：

李可堅先生	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建築署
林寶琪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92	建築署
溫灼均先生	高級建築師/25	建築署
李百怡女士	建築師/201	建築署

秘書：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他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凌伯祺先生、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偉健先生，以及即將接任工作小組秘書的行政助理張藹汶女士。他亦歡迎建築署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工作小組感謝前任的助理專員馬韻然女士、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明亮先生，以及行政助理彭永龍先生為黃大仙兩項社區重點項目工程所作出的貢獻。

一 通過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會議紀要

3. 秘書處在會前無收到任何修改第五次會議紀要的建議，會議上亦沒有組員提出其他修改建議，會議紀要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文件第 3/2014 號)

4. 組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項目

三(一)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

(文件第 4/2014 號)

5. 組員知悉「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工程界定書已簽妥，而技術性可行說明書亦已獲發展局審批，建築署亦根據工程範圍作出了詳細設計。

6. 主席請建築署的李可堅先生介紹工程的詳細設計，李先生指，署方因應組員的建議作出詳細設計及工程模型，並由李百怡女士以簡報介紹，概要如下：

- (a) 擴建現有的舞台，以拉近表演者與觀眾席的距離；
- (b) 於現有觀眾席及更衣室上蓋之間加建上蓋，以改善太陽斜照的影響；
- (c) 改建觀眾席兩旁的座位，使觀眾席能面向擴建後的舞台，及增建出入口方便觀眾及嘉賓出入。同時，亦會於舞台的後方增設綠化設施，及其旁邊進行垂直綠化，有助遮擋陽光；
- (d) 拆除現有觀眾席第一行及後排觀眾席間的其中一行座位，以增設輪椅席及觀眾席的行人通道；
- (e) 擴建現有觀眾席的上蓋，擴建範圍包括伸延現有扇形上蓋，及於舞台及觀眾席之間加建長條形上蓋，覆蓋舞台與觀眾席之間的空間及擬增設的出入口。扇形上蓋及長條形上蓋之間，使用膠片上蓋及鋁質遮陽片，營造出透光效果；
- (f) 加建的長條形上蓋及膠片/鋁質遮陽片上蓋，將建於扇形上蓋之上，令舞台有足夠的高度，讓表演團體能按需要自行搭建臨時戲台；
- (g) 物料方面，伸延上蓋部分將沿用現有扇形上蓋的金屬、玻璃及鋁質物料；加建的長條形上蓋則使用鋁質覆蓋物料，與現有更衣室上蓋所用的物料相似；扇形上蓋與長

條形上蓋之間為膠片上蓋及鋁質遮陽片，將營造出現有扇形上蓋中間部分的透光的效果。

7. 組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a) 關心現時工程進度若延誤的話，會否造成工程超支及查詢預計工程時間表；
- (b) 詢問增設的綠化設施有否考慮現時太陽斜照的問題；
- (c) 關注加建上蓋後劇場的通風情況，建議減低部分綠化設施的密度；
- (d) 查詢因應工程後座位數目減少對舉辦活動的影響；及
- (e) 詢問長條形上蓋的兩根支柱相距多少，會否影響在舞台進行表演活動及阻擋觀眾視線。

8. 就工程時間表，李先生回覆組員的重點如下：

- (a) 留意到現時立法會撥款程序及工程造價不斷上升，署方會按照最新資料及工程時間表預算建築費用，並且考慮在工程招標文件中列出備用部分，以應付一旦投標價超出預算，可以刪減部分工程項目。備用部分的內容，則待稍後完成更詳細工程設計，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工作小組再作商討；
- (b) 按現時進度而言，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五月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及六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若一切順利，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動工；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完工；二零一八年初將場地移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9. 就工程詳細設計，建築署溫灼均先生回覆組員及補充意見的重點如下：

- (a) 長條形上蓋的兩根支柱，相距約十二米，將放置於擴建後舞台的後方，相信使用者會有足夠空間進行表演活動，並能盡量減少視線受影響的觀眾數目；

- (b) 在綠化設施方面，由於觀眾席面向西面，以及就陽光路徑分析所得資料顯示，當太陽處於貼近地平線時（即大約在下午四時至五時左右），即使擴建上蓋後，部分觀眾席仍受斜照陽光所影響，擬種植垂直綠化植物以提高擋陽效果，而綠化植物的密度可按需要作出調整；
- (c) 至於座位數目方面，因為要改建觀眾席最前兩旁部分，使其座位面向擴建後的舞台，及於面向舞台後方的座位改建入口及加設綠化設施，以提高擋陽效果，所以座位數目會有所減少。

10. 組員就建築署的回應有以下的補充及提問：

- (a) 長條形上蓋所使用的鋁質覆蓋面及延伸上蓋所使用的透光鋁片的耐用度和能否承受颱風期間被隨風吹來的雜物擊中，及維修保養情況；
- (b) 觀眾席座位數目減少的影響。

11. 李先生回覆組員，已曾在之前的會議中向組員報告，觀眾席座位數目會有減少，至於對日後舉辦節目的影響，將由康文署代表交代。

12.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指現時劇場內輪椅席數目有限，工程完成後觀眾席前排將增建輪椅席，應付長者及傷殘人士的需要。另外，工程將拆除部分觀眾席後排的座位，預計屆時貴賓席將會向後移近中央的位置，觀眾便能更舒適地欣賞節目。此外，預計的座位數目已剔除部分被支柱遮擋視線的座位，因此座位數目難免有所減少。目前預計的座位數目是在加建上蓋後及合乎法例的情況下，可容納最多的觀眾人數。以能夠容納超過二千名觀眾的場地而言，現時的設計已是非常足夠和合適。

13. 就上蓋所採用的物料，溫先生指伸延現有扇形上蓋部分，及舞台與觀眾席之間的上蓋，將沿用現有扇形上蓋中間部分同樣的物料，以營造出同樣效果。而且當中所使用配以鋁質遮陽片的膠片上蓋既可透光，又能阻擋猛烈的陽光。現時劇場已使用接近十年，可見該物料有一定的耐用度及能應付颱風。至於新建長條形上蓋則使用鋁質覆面，有關物料也是常用於全港不同的場地。

14. 李先生對詳細設計的其他補充如下：

- (a) 如舞台使用者於擴建後的舞台前方自行搭建舞台，而於舞台兩邊加設布幕，部分靠邊坐的觀眾之視線將會不太理想；
- (b) 擴建後的舞台與現有舞台會有一級的梯級差別，現有舞台旁邊的輪椅斜道，將會移向舞台後方，使輪椅使用者亦能於舞台擴建後到達現有舞台的位置；
- (c) 於之前的會議亦曾提及過，擴建後的上蓋主要用作遮擋陽光，上蓋並非完全防水設計，以及由於劇場開放式的環境，所以在風雨的情況下，遮擋雨水的效果不會太理想；
- (d) 舞台只有普通照明系統，並沒有提供表演用的燈光設備，而且劇場為開放式場地，未能提供表演用的音響，使用者需自備表演用的燈光及音響設備，場內備有電源可供使用。

15. 主席感謝建築署作出詳細設計、講解及製作工程模型，並指因撥款及場地所限，部分改建設施未能悉數包括在工程項目內。

16. 組員得悉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的整個項目的開支共約三千二百萬元，而「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整個項目的開支共約六千七百萬元，符合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預留給黃大仙區一億元的財務預算。組員對上述建議沒有提出意見。

17. 主席請建築署將工程的詳細設計提交文件予設管會正式通過，而民政處亦會跟進正式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事宜。

四 其他事項

18. 並無其他事項討論。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9. 小組下次開會日期將另行通知。

20.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零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2 Pt.2